

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渝金管罚决字[2026]14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重庆分公司因虚列费用、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、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、部分业务少计提赔款准备金、违规异地承保等问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九十八条、第一百三十五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，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，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等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七十条，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等规定，重庆监管局对重庆分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 12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本次处罚未对重庆分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重庆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15 日